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

刘伟：

关于你向我中心东莞泰山电子有限公司（下称：泰山电子有限公司）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，经调查，你与泰山电子有限公司就在职期间公积金事宜已协商一致，签订相关协议并履行。

该案件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，我中心决定终结本次执法程序。

特此告知！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73 号之 110 三楼

联系人：陆倩、邓冠文 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7 月 2 日

